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草湖项目区 2024 年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B15S[2024]266 号

甲方：兵地融合发展草湖项目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兵地融合发展草湖项目区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站)

乙方：新疆致远中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7 日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兵地融合发展草湖项目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兵地融合发展草湖项目区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站)（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新疆致远中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草湖项目区 2024 年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B15S[2024]266 号

(2) 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销售单价（元）	金额（元）
1	18 吨多功能洒水车	中联牌 ZBH5180GPSDBY6	2	260000.00	520000.00
2	18 吨道路清扫车	中联牌 ZBH5180TXSDHE6	1	630000.00	630000.00
3	电动小环卫车	WHX1500DZH-2	40	7500.00	300000.00
4	清洗吸污车	中联牌 ZBH5180GQWDHY6	1	450000.00	450000.00
5	高空作业车	中联牌 ZBH5080JGKBJE6	1	340000.00	340000.00
6	电动树木修剪工具 (电动)	LD-6010	20	4000.00	80000.00
7	10kw 应急发电机	10KW	1	20000.00	20000.00
8	侧挂桶垃圾车	中联牌 ZBH5073ZYSEAY6	3	176000.00	528000.00
9	配套除雪滚扫	中联牌 GS3000	1	122000.00	122000.00
/	/	/	/	/	/
		合计			2990000

(1)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2)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_\_\_\_\_ 金额：\_\_\_\_\_ / \_\_\_\_\_  
国别：\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A020307 专用车辆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299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    

分期付款： 签订合同后预付 30%货款,合同签订后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7 日，完成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 履约地点： 四十一团草湖镇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合同签订后（十个日历内）缴纳合同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注意以支票、汇票、本票等转账方式缴纳的，应当从基本户支出。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49500元整（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保证金期限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履约担保期限为三年，履约担保期限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兵地融合发展草湖项目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兵地融合发展草湖项目区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站）工作人员王琰，身份证号 653127199503092235, 联系电话 15739975640；使用方草湖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刘旭，身份证号 412702199009184150, 联系电话 16669887166；乙方新疆致远中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饶艳，身份证号 430121198209195720, 联系电话 15894039872。使用方为现阶段市政环卫第三方服务单位，验收时的使用单位，由甲方在验收时自行邀请，不仅仅限于本合同约

定的使用单位。验收时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自行组织验收，提交验收申请之日至项目验收之日期间的日历天不包含合同约定验收期限20日历天。相关技术标准验收资料由乙方验收时提供。如验收不合格，项目验收之日至重新提交验收申请之日期间的日历天包含合同约定验收期限20日历天。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算，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_\_\_

(4)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投标文件每一项技术参数进行验收，验收时提交底盘合格证、底盘一致性证书、整车合格证、整车一致性证书、环保清单、上户发票、环保合格证、保险和购置税证明等办理车辆上牌时所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乙方协助甲方对车辆进行上牌，供货验收与车辆上牌之间的日历天不包含合同约定验收期限20日历天。

(5)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本项目合同价款应为含税全包（大包）价，包括各项配合费、服务费、风险费、管理费、验收、保险、税费、售后服务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和按本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等必须承担的全部费用、保障相关工作内容，总价包干。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车辆上牌以前除合同价款以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关于本项目费用。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四十一团草湖镇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兵地融合发展草湖项目 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管理 综合服务中心(兵地融合 发展草湖项目区建设工程 质量和安全站)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新疆致远中联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新疆图木舒克市草湖 镇六连 S311 省道 14 号	住 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
联 系 人	王琰	联 系 人	饶艳
联系电话	15739975640	联系电话	15894039872
通信地址	/	通信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 发区叶城产业园第 22 号特 种厂房中国（新疆）自由 贸易试验区（喀什片区）
邮政编码	844200	邮政编码	844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45989794@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12990000MB2283649N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653101313494128D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新疆致远中联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喀什分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7210154700001879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